CEN 政法聚焦

青海出台意见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打造专业团队 维护生态安全

本报通讯员夏连琪 刘红西宁报道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制定出台等相关情况。

据介绍，《意见》从强化维护生态环境政治责任、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思维、保障高原生态安全战略布局、履行保护生态环境审判职能、统筹保障环境与经济协同发展、积极融入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司法青海模式、不断完善审判执行程序规则、大力提升审判队伍专业水平等十个方面对全省法院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了进一步规范，不断推进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环境。

《意见》要求，全省法院要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坚决担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的重大政治责任。要自觉把保护好青海独一无二的生态环境置于国家安全战略布局中谋划，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要创新符合青海实际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完善裁判规则，持续推进环境司法专门机构和归口审理机制建设，加快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三个生态法庭建设进程。

针对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破坏易、修复难，修复周期长甚至一些地区生态环境破坏后不可逆转的现实，《意见》明确，要加大对涉环境资源案件的执行力度，积极适用禁止令、行为保全、先予执行等措施，把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消灭在源头。

同时要结合案件办理，认真分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发现的问题，以司法建议等形式为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此外要加强生态环境审判专门人才和双语法官的培养，加强队伍的廉政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司法审判业务培训，着力打造一支精通环境资源保护的专业化审判团队。

《崇左市白头叶猴栖息地保护条例》10月1日施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生态廊道

◆本报记者昌苗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崇左市白头叶猴栖息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对更好地保护白头叶猴及其赖以生存的喀斯特生态系统具有重要意义。

个体数量仅存约1250只，保护栖息地就是保护白头叶猴

白头叶猴是崇左市特有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在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龙州县和宁明县境内面积约200平方公里的岩溶石山地区，个体数量仅存约1250只，种群呈极其濒危状态。

近年来，虽然当地政府及各部门采取了多种积极措施，不断加大白头叶猴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力度，但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白头叶猴栖息地保护和人类活动的矛盾日益凸显。

一是经济建设和农业生产活动不断冲击喀斯特石山森林生态系统，压缩白头叶猴的生存空间，其栖息地呈现出“破碎化”“孤岛化”状态，导致猴群活动受限。

二是农民开荒垦植破坏了白头叶猴主要食源地——坡积裙，使白头叶猴食源地范围不断缩小。

三是保护区内道路车辆过往频繁，时有撞死穿越公路的白头叶猴事故发生等。

“保护白头叶猴栖息地就是保护白头叶猴。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对白头叶猴栖息地的保护，提升白头叶猴栖息地的环境质量，保障白头叶猴种群获得足够的生息繁衍空间。”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万崇兴介绍说。

赋予崇左市自然保护区外栖息地范围划定权力

“《条例》将白头叶猴栖息地范围明确为两部分，一是自然保护区，包括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陇山片区；二是其他适合白头叶猴生息繁衍的区域。其中，其他适合白头叶猴生息繁衍区域的具体保护范围由崇左市政府划定。”崇左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良表示。

据介绍，《条例》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白头叶猴主要分布在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陇山片区内，但在上述自然保护区外还有零星白头叶猴种群分布，如渠楠白头叶猴保护小区分布有8群约30只白头叶猴。

因此，《条例》根据实际情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将自然保护区外白头叶猴生息繁衍的区域也纳入保护范围，符合白头叶猴保护发展趋势，有利于白头叶猴种群的繁衍壮大，彰显了地方立法的特色和灵活性，有利于依据白头叶猴的分布变化、扩散趋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平衡好栖息地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科学、合理地划定自然保护区外白头叶猴栖息地的保护范围。

划定或建设白头叶猴生态廊道，增强栖息地连通性

“白头叶猴以峰丛、峰林为栖息地，峰丛和峰林之间以平地相连，平地为周边村民的农耕地，耕地将栖息地分割开来。此外白头叶猴栖息地还分布在道路、村庄等地方，这些农田、道路和村庄造成了栖息地的“破碎化”和“孤岛化”，严重影响白头叶猴种群的扩散、迁移和交换。”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负责人介绍说。

为增强白头叶猴栖息地之间的连通性，解决栖息地孤岛化、破碎化等问题，《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白头叶猴栖息地保护规划的要求划定或者建设白头叶猴生态廊道，增强白头叶猴栖息地的连通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生态廊道，破坏生态廊道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及相关设施。

对破坏栖息地或惊扰伤害白头叶猴者将严厉处罚

《条例》还对可能破坏白头叶猴栖息地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一是栖息地范围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二是根据白头叶猴的生活习性，禁止擅自攀爬进入白头叶猴夜宿地，放任或者驱使犬只追赶、伤害白头叶猴，故意惊扰、追赶或者投喂白头叶猴等行为，以保障白头叶猴的正常觅食、栖息。

三是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在生态廊道上悬挂、张贴标语广告等宣传品，新建、改建、扩建坟墓等行为，以减轻人为活动对白头叶猴及其栖息地的干扰。

同时为了加强对破坏白头叶猴栖息地违法行为的有效监管，《条例》结合崇左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现实管理要求，设定了罚款等处罚措施。

如针对坡积裙开荒垦植的行为，《条例》明确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惩处；擅自攀爬进入白头叶猴夜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放任或者驱使犬只追赶、伤害白头叶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伤害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惊扰、追赶或者投喂白头叶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追逐拍摄白头叶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白头叶猴栖息地范围内的水体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EN 立法进展

河南印发生态环境执法一案双查规定

重点倒查执法监管失职渎职责任

本报记者刘俊超郑州报道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一案双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打造稽查“利剑”，倒逼执法履责。

据了解，《规定》明确生态环境执法“一案双查”稽查机制的启动程序、执行标准、责任追究等重点事项，指出“一案双查”重点倒查执法监管失职、渎职责任，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完善了“既查违法主体问题，更查环保履职情况”的执法新模式。

其中，对上级明确批示交办件、三次以上信访投诉件和其他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以及省级以上检查发现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属地案件，上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可及时启动“一案双查”。

据河南省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局局长李国敏介绍，在“一案双查”过程中，调查人员要做到“四个查清”，即职责查清、监管查清、处罚查清、失职查清，提出个性问题处理意见、共性问题整改措施，达到“教育一人，警示一片”的效果，促进各级各岗履职尽责。

《规定》确定了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错的12种情形，并根据履职情况认定结果做出追责处理。

据介绍，《规定》将对情节较轻、影响轻微，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发生，且属于一般执法过错的，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等方式追责；对妨碍正常监管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属于履行执法职责明显不当的，采取约谈等方式实施追责；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危害后果较大，属于履行执法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移送有关部门问责。

浙江实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差异化管理 精细化支持

本报记者朱智翔杭州报道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出台《浙江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在积极开展帮扶的基础上，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原则上不进行各类形式的现场检查。对因非主观过错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以及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通过积极帮扶、‘无事不扰’和‘微错即改免罚’等方式，激励企业自觉守法，推动行业、企业自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但是想要享受到纳入“清单”的红利也没那么容易。《办法》规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环境信用为“B”及以上等级、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两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五年内未发生恶意偷排（含倾倒固体废物）、篡改台账记录、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等条件的企业，具备纳入正面清单的资格。

对于具备资格的企业，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制定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名单，同时企业自查认为符合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条件也可主动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纳入正面清单申请。

之后，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再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拟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提出纳入正面清单管理要求的企业开展全面检查。检查后，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定期公布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纳入“清单”管理的企业并不意味着可“高枕无忧”。《办法》规定，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正面清单企业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列入年度执法任务与计划，并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在清单有效期内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及时了解企业现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